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日間部學生社團組織辦法

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訓育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培養學生合群守法精神與自治能力，提倡學術研究風氣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

二、本校設置學生會掌理學生社團活動之策劃與推行。

三、學生組織社團須有「十五」人以上負責發起，並依照下列程序辦理申請：

1. 發起人於每學期結束前「二」週具組織社團申請表、組織章程草案、發起人連署名冊，繳交課外活動組轉呈校長核示。
2. 接奉校長批復，准予組織通知後於次學期第二週前召開成立大會，確立組織章程，會後一週內，大會主持人應將會議紀錄、幹部名冊、學期行事曆呈報課外活動組核備。
3. 學生社團以學術研究、康樂活動及聯誼、服務等性質為限。
4. 學生社團至少須聘請指導教師一名。
5. 學生社團徵求社員須採公開方式。
6. 學生社團之申請設立，須具呈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、學務長、層轉校長，不得越級逕呈。
7. 科學會之成立與社團成立申請同。

四、學生社團申請成立後，須依其性質納入學生會委員會組織，並依規定履行社團之權利義務。

五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